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）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会持有人492名，实际参会持有人468名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4,163,000份，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8.3%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（以下称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》）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审议批准及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批准、同意、确认、认可及追认员工持股计划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，出具的承诺/说明等文件，以及做出的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所有行动。员工持股计划应严格遵守并履行该等合同和承诺。

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12名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,820,000份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5,363,000份同意，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97.7%；0份反对；600,000份弃权，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2.3%。

2、关于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通过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34,163,000 份同意，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8.3%；0 份反对；600,000 份弃权，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.7%。

3、关于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同意选举王立波、王超学、尹涛、朱军、吕春峰、李振岳、张士民、张曰军、孟祥晓、袁中锋、袁辉富、夏向荣、徐文辉、徐豪杰、崔克峰、焦方琳、槐立海共 17 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组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》及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34,163,000 份同意，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8.3%；0 份反对；600,000 份弃权，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.7%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